关于印发《霍邱县城管局汛期防台风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霍邱县城管执法局汛期防台风工作应急预案》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7月23日

霍邱县城管局汛期防台风工作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城区汛期防台风工作，全面落实防范处置措施，积极消除汛期防台风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有序，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全力做好城区防洪及城区户外广告牌、灯箱及高空构件防台风等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组织领导

成立霍邱县城管执法局汛期防台风工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发生汛情、台风等自然灾害事件时，部署防汛防台风救援工作，组织调度应急救援力量；贯彻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防汛救援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组 长：张家松

副组长：李成武 孟祥友 鲁玉平 张雷雨

成 员：朱丽平 徐 瑞 朱 龙 龚 蕊

赵永辉 朱 涛 戴金兵 余道国

三、具体职责

1.全面排查，建立台帐：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及时掌握讯情形势和台风动向，提前安排，及时组织，按照工作职责对涉及领域内防汛防台风工作中存在安全隐患全面进行排查，建立台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分工负责，坚持巡查：各部门在汛期防台风工作期间，要组织足够力量，坚持高频次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快速处置、及时反馈。对安全隐患较大且在短时间内难以解决的，要精准高效，切合实际提出处置意见建议。具体分工如下：

（1）市容大队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设置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发现安全隐患的，要抢抓台风来临之前，及时督促业主拆除，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2）市政处对城区下水道口清理、下水管道疏通，防止排水不畅造成内涝；对辖区内的路灯杆、路铭牌、窨井盖是否存在歪斜、破损、倾倒情况进行排查，防止对车辆、行人造成安全隐患；园林所和园林公司负责对城区园林景观内的公益宣传设施、园林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3）环卫处对城区各垃圾中转站、公厕、果皮箱等环卫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及时排查，确保生活垃圾及时转运出城；负责指导各保洁公司做好一线环卫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对城区道路两侧的行道树加大巡查和安全监管。

（4）填埋场做好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坝体安全和渗沥液处理监管，防止出现塌陷和渗漏。

（5）渣土办负责城区装潢垃圾消纳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杜绝各类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牢固树立防大汛、防台风思想，提前做好各项应急救援物资、人员准备工作。

2.服从指挥。坚决执行防汛领导组各项工作部署，确保政令畅通。

3.严明纪律。各部门责任人在岗在位，台风期间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4.确保安全。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确保无人员伤亡。

5.强化反馈。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立即组织实施。